



致 標準工時委員會：

###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對落實標準工時制度的意見書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成立於一九八四年，由專科醫生、職業健康安全專業人士、康復治療師及社會工作者組成，是一個關注職業健康的專業社會服務團體。本中心一直以保障職業健康安全為己任，多年來於香港推行與職業健康有關的各種服務，對促進職業健康不遺餘力。

因著社會對本港僱員工作時間長的關注，勞工處於 2012 年就標準工時政策進行研究，詳細分析各地標準工時制度以及工時政策對香港的影響，並在 2013 年 4 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作進一步諮詢及研究。本中心一直關注香港前線僱員在長時間工作下的職業健康，多年來都希望政府當局能有更有效而具體的方法（如立法、訂立具法律效力的工作守則或指引等）規管長時間工作安排，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

就研究報告所提出工時政策須考慮的事項，本中心提出以下立場及建議，與貴會及各委員分享：

#### 標準工時政策目的

- 標準工時政策應該以 維護僱員的職業健康 以及 保障僱員工作及生活平衡 (Work-life Balance) 為主要目的，規定僱員最高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以及休息日，有助減少僱員長時間工作的機會，減輕長時間工作對其身心構成壓力及負擔，亦保障僱員的有一定的個人生活時間，平衡工作以及家庭責任。
- 標準工時政策應該平衡僱員健康以及其超時工作的權利，但不應該以「為超時工作定立合理補償」為主要目的。因為規管標準工作時間以及超時工作安排的原意是要避免僱員過量的工作影響健康。若然制度只關注超時工作的補償而忽略對工作時間的規管，便會扭曲制度的原意，同時亦會令超時工作的補薪常規化為正常的工資待遇一部份，令僱員依賴超時工作的補薪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因此標準工時政策容許員工超時工作以賺取額外的回報的同時亦應該定立超時工作的規限，避免員工自願地長時間工作而影響健康及安全。
- 要有效保障僱員職業健康，標準工時的立法是必不可少的。立法有助制定工時及休息時間的基準讓僱主及僱員依從及執行，同時能夠有力監管及處理僱主違規的情況，保障僱員健康。除了立法以外，標準工時的政策亦應該配合不同的方法如教育，讓市民大眾更了解長時間工作對自身健康和社交的負面影響以及推行標準工時是要「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的目的。



## 標準工時制度的設計

- 〔 i 〕 工時、用膳及休息時間的定義及計算
  - 標準工時政策應該清晰界定工時的定義，以充分保障僱員，避免勞資糾紛。政策亦應該把工作期間的休息時間以及用膳時間納入為有薪，容許員工在持續工作之間有機會恢復體力及精神，提升工作效率，避免員工為了賺取更多的薪酬而減少休息及用膳時間，影響僱員的健康。
- 〔 ii 〕 休息時間及休息日
  - 標準工時政策應該清晰規定僱員休息時間，當中須界定同一工作日內的休息時間、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以及每週的休息日，確保員工有在工作及工餘時間足夠的休息時間回復體力及精神，同時有足夠的個人生活時間平衡工作以及家庭責任。
- 〔 iii 〕 超時工作
  - 在平衡僱員超時工作的權利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之下，必須嚴格定立超時工作的時間上限（即「最高工時」），避免僱主要求僱員或僱員自願地承擔過多超時工作，影響僱員的健康。同時亦應該補償僱員超時工作，當中可以選擇以一個超時工資率或以休假/休息時間作為僱員超時工作的補償。為了降低勞資雙方安排超時工作的意欲，政府應該為「超時工作補薪」徵收稅率較高的特別稅，避免僱員自願地承擔過多超時工作。
- 〔 iv 〕 超時工作協議
  - 為了保障僱員的權益，僱主與僱員應該定立超時工作協議，詳細列出超時工作的相關具體安排，當中應包括「每工作日自願超時時數」、「每月自願超時總時數」和「每工作日被要求超時時數」、「每月被要求超時總時數」，得到雙方簽署同意後協議才會生效。
- 〔 v 〕 自僱人士
  - 標準工時政策亦應該保障自僱人士的職業健康，規定其最高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以及休息日，而相關的實行及監管規例可參考僱員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去定立。
- 〔 vi 〕 豁免安排及彈性準則
  - 在維護職業健康和 safety 以及僱員工作及生活平衡的大前提之下，標準工時政策應該一視同仁，不應該因為行業不同、企業規模大小、職位高低以及聘用形式而有任何豁免的安排。



- 但因應部份行業的工作性質 (如消防員、醫生等需要候召的工作)，應該另外制定彈性的工時準則，確保在保障其職業健康的同時不會影響其工作。而在家工作的人士，特別是以件工形式計算報酬的工作，亦建議與其客戶商討一個合理的彈性工時方案，平衡雙方的利益以及前者的個人生活。
- 而就特別需要的僱員如孕婦及青少年等，政府更應另外定立特殊的最高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以及休息日準則，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休息，保障健康。針對工傷僱員亦建議制定彈性的工時準則，依據其工作能力評估定立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的時限。

### 行政要求及罰則

- 僱主若違反標準工時、超時工作以及休息時間等規限，必須負上刑事責任，並且接受具有阻嚇力罰款下限的懲罰，以確保僱主遵守法例，最終保障所有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 僱主須妥善保存僱員的工作紀錄最少三年以供查核，同時應由僱主紀錄上下班的時間及工時，並需要僱員簽署確認，以保障雙方利益。

### 落實

- 在標準工時政策立法後，政府應該給予僱主及僱員一年的緩衝期，讓雙方就著標準工時、超時工作、休息時間及休息日等實行細節進行磋商，一年緩衝期後標準工時法例必須切實嚴格執行。

本中心期望 貴會及政府當局在討論及制定標準工時政策時，能多加研究及參考上述建議，以保障本港不同行業僱員的職業健康以及工作及生活平衡。本中心亦願意與 貴會及政府當局就上述內容作更詳盡而深入的交流。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主席  
周永信醫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